

# 國立中正大學訪問學生計畫實施辦法

101 年 6 月 19 日第 29 次學術交流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7 月 24 日第 38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19 日第 4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教育國際化，增加本校與境外大學院校(以下簡稱境外學校)之交流機會，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章 學生身分

第二條 本校得與境外學校簽訂「訪問學生協議」，辦理訪問學生計畫之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訪問學生(Incoming Visiting Student)，分以下三類：

- 一、 與本校簽訂「訪問學生協議」(Study Abroad Agreement)學校所推薦之訪問學生。
- 二、 姊妹校「交換學生協議」(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中所定交換名額以外，經該校推薦來本校之訪問學生。
- 三、 非姊妹校之學生，由其所屬學校教師或本校教師推薦者。

### 第三章 訪問學生申請辦法

第四條 前條所屬第一、二類申請人應於每年四月及十一月底前檢附下列表件透過申請人原屬學校之國際學術交流單位繳交至本大學。前條所屬第三類申請人應自行檢附下列表件，依第一項所定之時程向本大學國際事務處申請之。申請表件如下：

1. 入學申請表 ( 附貼兩吋半身照片 )。
2. 該學制已修之全部成績證明 ( 需由推薦學校或機構加蓋章戳或鋼印 )。
3. 中文或英文訪學計畫。

前條所屬第三類申請人並應檢附該校或本校教師之推薦信二份。

### 第四章 訪問學生規定

第五條 訪問學生，不論訪問期間長短，除原屬學校規定之費用外，皆應繳交本校「訪問學生學雜費」及本校「訪問學生行政費」(詳如表一)。如申請人所屬學校與本校訂有訪問學生協議，費用收取依該協議辦理之。前項協議中有關費用減免之標準，由國際事務處與教務處會商定之。

第六條 訪問學生修業年限以一學年為限，學士班訪問學生每學期應修習至少三門本校課程（含通識課程），碩博士班訪問學生得進行研究而不修習本校課程，但應由本校專任教師指導，並經該系所同意。

第七條 訪問學生得於本校以全時且無學位之身分修習課程，但本校有權拒絕訪問學生修習部分課程。

## 第五章 訪問學生權利

第八條 訪問學生完成申請程序並繳費後，本校核發學生證。訪問學生於本校之權益比照交換學生。

第九條 訪問學生修習本校所開設之課程滿十八週，得向本校申請學分證明。

## 第六章 第六章 本校收費分配標準

第十條 訪問學生行政費收入支用於國際事務處、各訪問學生就讀之學院及系所執行本計畫之網站建置、廣告文宣、招生參展、學生服務等費用。

##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一條 其他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 國立中正大學訪問學生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NTD)

訪問學生學雜費	訪問學生行政費 (參與計畫時收取乙次)
<p>1.與本校訂有訪問學生協議之學校所屬訪問學生，依協議所附規定辦理。</p> <p>(1)未與本校簽訂訪問學生協議之學校所屬訪問學生，不分學士班學生或研究生：依國立中正大學外國學生每學期學費收費標準收取之(參照表二)。</p>	<p>15,000 元</p>

表二

## 國立中正大學 103 學年度外國學生每學期學費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NTD)

	工學院	理學院	管理學院	文、法、教育、 社科學院
各級外國學生	34,650(學費)	34,020(學費)	30,870(學費)	30,240(學費)
學雜費	20,350(雜費)	19,980(雜費)	18,130(雜費)	17,760(雜費)
	55,000	54,000	49,000	48,000
備註	1.心理學系( 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碩士班 )、資管學系( 碩士班 )、 傳播學系( 電訊傳播碩士班 )、運動競技學系、運動與休閒教育 研究所其學雜費比照理學院收費標準( 以上所述系所如有開設博 士班者亦比照理學院收費 )			